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許順麟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昱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票據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陳明本件請求之本票之提示日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